# logo

**深圳公司加油站2025~2028油气回收系统、环保自行监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文件**

**2025年6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述](#_Toc31132)

[二、 技术要求](#_Toc26552)

[三、 资质要求](#_Toc29369)

[四、 验收标准](#_Toc17547)

**1、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标准，结合中国海油《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指南》、《工业企业土壤地下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209-2021》等技术规范，落实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废气、废水、雨水、噪声等进行监测检测，出具相应报告，确保合规经营。

1. **技术要求**

2.1项目名称：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及环保自行监测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2.2合同期限及预计服务起止时间：

3年（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2.3范围：

按照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实际需求（单站需求为准），开展油气回收系统、环保自行监测检测，检测结果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具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含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真实性负责；出具正式检测报告为纸版一式肆份、电子版一份；详见检测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检测位置**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率** |
| 密闭点位泄露 | 油气泄露（站/250-400点） | 1年/1次 |
| 油气回收系统 | 密闭性（单站/项） |
| 液阻（每台加油机） |
| 气液比（每支抢） |
| 在线监控系统校准 | 密闭性（单站/项） | 1年/1次 |
| 液阻（每台加油机） |
| 气液比（每支抢） |
| 三次油气回收处理装置 |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检测 | 1年/1次 |
|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漏点检测 |
|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噪声检测 |
|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密闭性检测 |
| 边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单站测4个点） | 1年/1次 |
| 厂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单站测4个点） | 1年/1次 |
| 地下水检测 | 萘、笨、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甲基叔丁基醚 | 每季度/1次 |
| 三废检测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1年/2次 |
| 废水 | PH、SS、BOD5、COD、石油类、氨氮 |
| 厂界噪声 | 昼夜间 |

**2.4**在线监测系统准确性校核方法

**2.4.1压力传感器校准测试和比对程序：**

进行密闭性人工检测，在进行测试之前需确认加油站液阻达标。

同时记录手工测试和在线监控系统监测的系统压力读数。

将手工检测得到的 5min 压力平均值与在线监控系统同时段监测的 5min 压力平均值作比较。

通过：若绝对差值≤50Pa，在线监控系统压力监测准确度视为满足要求。

再做2次密闭性检测，按照计算手工检测与在线监控系统监测的5min 压力平均值的绝对误差，再计算3次绝对误差的平均值。

通过：若3次绝对差值平均值≤50Pa，在线监控系统压力监测准确度视为满足要求。

判断：若3次绝对差值平均值＞50Pa，此项检测不合格。

对于非连通埋地油罐的加油站，依次检测每个油罐的压力。

**2.4.2流量传感器校准测试和比对程序**

选择被测试的加油机并在记录表上表明加油机序列号和加油枪数目。记录油气流量传感器的序列号，进行加油枪高档加油速度下气液比的人工检测。

用手工测试值与在线监控系统显示值一对一进行比对。若在线监控系统记录加油量与加油机显示加油量的相对误差＞1%，或 1min 内在线监控系统未提供本次气液比，判定在线监控系统气液比监测性能不合格。

通过：若气液比差值在±0.15 范围内，在记录表上记录该加油枪气液比监测通过测试，若该流量传感器未监测其他加油枪，则判断该流量传感器通过测试。

继续：若该枪气液比差值不在±0.15 范围内再进行两次气液比检测，取三次结果的平均值。

将三次气液比检测结果平均值与在线监测显示气液比平均值进行比较。

通过：若差值在±0.15 范围内，且该流量传感器未监测其他加油枪，则此流量传感器通过测试；若差值不在±0.15 范围内，则判断该流量传感器未通过测试。

继续：若差值在±0.15 范围内，但该流量传感器同时监测其他加油枪。

该流量传感器监测的所有加油枪气液比监测合格则判断该流量传感器合格，若该流量传感器监测加油枪中任一条枪监测比对不合格，则判断该流量传感器监测性能不合格。

重复以上步骤进行全部油气流量传感器比对，全部流量计传感器测试结果通过则判定为该监测项目合格，否则判断为不合格。

**3、资质要求**

3.1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5年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3.3具备从事相关环境保护检测事项的CMA/CNAS资质报告证书，资质证书范围应包含“空气与废气”类别中检测对象为“环境空气与废气”、项目/参数名称包括“油气泄露浓度”并且依据的标准为《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HJ 733-2014；应包含土壤和沉积物类别、水和废水类别。

**4、验收标准**

4.1项目工期与进度要求：

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通知，对指定加油站开展指定的检测工作；乙方收到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项目，20日出具检测报告。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开展检定监测，保证加油站环境保护情况和地下水监测情况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项目验收要求（或方式）

乙方出具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包含结论和建议的检测报告为准；结论文件，可以作为政府环境管理部门及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开展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4.3付款条件

提供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等标准规范要求，并包含结论和建议的检测报告后，按照加油站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加油站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1. 加油站基本信息

|  |  |
| --- | --- |
| **序号** |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名称、地址** |
|  |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四海油站(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84) |
|  | 深圳市华英石油联营有限公司加油站[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工业大道（工业三路）] |
|  | 深圳市南油石化第二加油站有限公司(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油月亮湾大道西北侧) |
|  |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白芒加油站(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应人石村) |
|  | 深圳市松湖加油站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前海物流园区妈湾大道妈湾油库侧对面 |
|  |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大朗加油站(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莞樟路凹厦段) |
|  | 中海油销售深圳燃化有限公司石厦加油站有限公司(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莞樟路石厦路段) |
|  |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大岭山加油站(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公路杨屋路段) |
|  |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海华加油站(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梅林管理区) |
|  |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中堂加油站(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莞樟路凹吓段) |
|  |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加油站（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10号） |
|  |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企石东山加油站（广东省东莞市企石东山木棉路2号） |
|  | 新增油站 |